國立宜蘭大學績優職工選拔獎勵要點

規　　定	說　　明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職工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，訂定本要點。	規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約用人員。	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。
三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績優職工候選人： (一)研訂學校重要政策、計畫或法規，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。 (二)執行學校重要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。 (三)對校務提出興革建議，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。 (四)對儀器、設備之維護、改良，減少損害，節省公帑，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。 (五)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害。 (六)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或橫向連結，積極改革創新，有具體績效。 (七)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、研究發展，其成果(含作品、著作等)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，並頒給獎勵。 (八)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。 (九)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，足為表率。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，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。	一、規定績優職工候選人年資採計方式及資格條件。 二、有關在校連續服務年資及優良事蹟採計年限，業經參酌他校(政大、海大、臺師大、中央、屏科大)之運作規範辦理。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選為績優職員工： (一)最近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 (二)選拔當年度申請事、病假合計達十四日以上者。 (三)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校譽或公務員聲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規定獲選績優職工之消極條件。
五、本校績優職工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並依人員類別區分組群進行評核： (一)第一組群：公務人員。 (二)第二組群：技工工友、駕駛、約用技工及約用駕駛。 (三)第三組群：約用人員。	規定績優職工選拔依人員類別區分組群辦理評核。 **※至115.6.26止行政人員總數** 類別：公務人員 / 技工友、駕駛 / 約用技工、駕駛 / 其他約用人員 總人數：69 / 15 / 20 / 113
六、各一級單位推薦之人選，由本校組成「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審會)辦理評審，並簽陳校長核定績優職工人選。	一、規定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人選核定方式。 二、有關委員會組成，業經參酌

<table>
<tr><td>評審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八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或博雅學部學部長兼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開會時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</td><td>他校(虎尾科大、雲科大)之組成規範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七、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：
(一)各組群候選人依評核結果擇優獎勵，如遇未達表揚標準或無適當人選等情形時，得減少提報獎勵名額：
1. 第一組群：二名，各頒發獎勵金一萬伍仟元及獎狀一幀。
2. 第二組群：一名，頒發獎勵金一萬伍仟元及獎狀一幀。
3. 第三組群：三名，各頒發獎勵金一萬伍仟元及獎狀一幀。
(二) 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選拔總人數，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工總人數百分之八(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)，可推薦人數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；惟由校長交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(三) 各單位職工總人數以每年十月一日實際在職人數計算，留職停薪者不予計列。
(四) 各一級單位主管應本公正、周密、寧缺毋濫之原則，主動負責推薦，於績優職工推薦表(如附表)初評並排定推薦順序，送人事室提請評審會辦理複評。</td><td>規定績優職工獎勵表揚名額、獎勵內容及選拔作業程序。
※推估各一級單位得推薦總人數參考表
<table><tr><th>單位</th><th>職工總數</th><th>可推薦人數</th></tr><tr><td>教務處</td><td>18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學生事務處</td><td>26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總務處</td><td>62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研究發展處</td><td>8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圖書資訊館</td><td>17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國際事務處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教發中心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環安衛中心</td><td>4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秘書室</td><td>9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主計室</td><td>10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人事室</td><td>7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工學院</td><td>10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電機資訊學院</td><td>7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生物資源學院</td><td>18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人文管理學院</td><td>8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博雅學部</td><td>7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17</td><td>21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八、獎勵與表揚：
(一)經核定為績優職工，由本校公開頒獎表揚，其優良事蹟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或於公開集會宣講服務心得，以資表彰。
(二)獲選績優職工，得作為年終考績(核)與職務陞遷之重要參考。
(三)獲獎職員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時，以名次最高者，提報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</td><td>規定獲選績優職工之表揚方式及考評陞遷激勵措施。</td></tr>
<tr><td>九、凡經推薦獲獎表揚之績優職工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候選人。</td><td>規定獲選績優職工者，得再被推薦之年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十、績優職工經核定後，於獲獎三年內，如發現績優事蹟與事實不符者，應送所屬服務單位查明，查證結果彙提相關會議審議。如決議結果認定確有不實且應撤銷獎勵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勵金應予追繳。</td><td>規定獲選績優職工者如有優良事蹟不實且經查證屬實，應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。</td></tr>
<tr><td>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相關經費支應。</td><td>規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。</td></tr>
<tr><td>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td><td>規定本要點法制作業體例。</td></tr>
</table>